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委任執行董事、 辭任非執行董事、 辭任副主席 及 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馬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李振輝先生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任煜男先生已請辭董事會副主席，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馬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志明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馬先生的資料。

馬先生，37歲，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在澳洲Sydn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進修並獲頒資訊科技三級證書(Certifiacte III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及技術人員英語證書(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technical)。彼於銷售及業務發展、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企業策略與行政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亦於放債業務積逾3年管理經驗。彼現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

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馬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所知，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3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馬先生亦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佔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馬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馬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概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振輝先生（「李先生」）因其他新工作承諾及投入的需要，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辭任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任煜男先生已請辭董事會副主席，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碩先生、曹斌先生及陳詩敏女士。